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莘政办发〔2023〕8号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县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将中共冀鲁豫（平原）分局旧址、山东省委重建纪念馆、冀南区党委旧址暨宋任穷旧居、耿楼烈士陵园、西寺烈士陵园、冀南区抗日烈士陵园等6处具有重要保护利用价值的革命旧址和烈士陵园，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公布。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直有关部门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

的工作方针，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，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、传承与发展的关系，做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，充分发挥文物资源的教育作用，努力开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附件：莘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莘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

编号	名 称	类 别	地 址	时 代	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
1	中共冀鲁豫（平原）分局旧址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大张家镇红庙村	近现代	保护范围：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，四向各至 1 米处。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。
2	山东省委重建纪念馆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古云镇徐庄村	近现代	保护范围：以纪念馆外墙墙基为起点，四向各至 1 米处。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。
3	冀南区党委旧址暨宋任穷旧居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大王寨镇杨庄村	近现代	保护范围：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，四向各至 1 米处。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。
4	耿楼烈士陵园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王奉镇后耿楼村	近现代	保护范围：以陵园外墙墙基为起点，四向各至 1 米处。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。
5	西寺烈士陵园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王奉镇西寺村	近现代	保护范围：以陵园外墙墙基为起点，四向各至 1 米处。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。
6	冀南区抗日烈士陵园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大王寨镇杨庄村	近现代	保护范围：以陵园外墙墙基为起点，四向各至 1 米处。建设控制地带同保护范围。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
